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112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申請單位：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微學程名稱 (中、英文)		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微學程 Circular Economy and Net-Zero Sustainability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為工程學院之整合性院級微學程，本微學程目標為藉由結合土木、化工、環境、資源、建築、設計等領域於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之相關專業知識，使學生了解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的意義與內涵，以期培養推動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所需具備的相關技術與能力。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門	資源	資源工程導論	3321008	選	2/2	材資系		✓		
	能源	綠色科技	3003102	選	3/3	機械系		34✓		
	環境		特用化學品概論	3514015	選	2/2	分子系	1✓		僅認列 一門
			環境科學概論	3403074	選	3/3	土木系		2✓	
			環境生態學	3402034	選	2/2	土木系	✓		
			環境生態學	3902408	選	2/2	建築系	✓		
			環境工程概論	3322110	選	3/3	材資系	2✓		
			環境工程	3203007	選	3/3	化工系	4✓		
			環境工程	4504705	選	3/3	能源系	✓		
	環境工程	3403010	選	3/3	土木系		3✓			
核心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門	資源	資源處理工程(一)	3323012	選	2/2	材資系	3✓			
		資源處理工程實習(一)	3323156	選	2/3	材資系	3✓			
		資源處理工程(二)	3323013	選	2/2	材資系		3✓		

		資源處理工程實習(二)	3323157	選	2/3	材資系		3✓	
		固體廢棄物處理	3324145	選	3/3	材資系	34✓		
		固體廢棄物再生技術	7925101	選	3/3	資源所	研✓		
	資源、能源	潔淨生產技術	3203104/ 7305019	選	3/3	化工系/ 化工所		34✓ 研✓	
	能源	新能源概論	4502607	選	3/3	能源系		3✓ 技優	
		節能減碳科技	4503707	選	3/3	能源系		3✓	
		能源工程	4505606	選	3/3	能源所		研✓	
		再生能源與環境	6015029	選	3/3	環境所/ 職環境所		研✓	
	設計	永續思維與循環設計	3853025	選	3/4	工設系	34✓		
	能源、設計、建築	建築節能設計	3903423	選	2/2	建築系		2✓	
	環境管理	環境規劃與管理	3404016	選	2/2	土木系	3✓		
		溫室氣體管理與實務	6030001	選	3/3	環境所		研✓	
總整課程 至少一門	環境管理	低碳與淨零社會建構	6030019	選	3/3	職環境所		研✓	
		生命週期評估與管理	6007018	選	3/3	環境所/ 職環境所	研✓		
		企業永續與管理	6027038	選	3/3	環境所		研✓	
		循環經濟理論及實務	6030017	選	2/2	環境所		研✓	不定期開課
		綠能產業政策與經濟分析	7305072	選	3/3	化工所/ 職化工所		研✓	

資源	資源處理技術	6027034	選	3/3	環境所/ 職環境 所	研 ✓			
	資源再生流程設計	7925103	選	3/3	資源所		研✓		
	高等資源處理學	7925110	選	3/3	資源所	研 ✓			
能源	能源管理技術	4505305	選	3/3	能源所		研✓		
設計、 建築	循環經濟之建築設計	3903446	選	2/2	建築系	3✓			
	永續設計綠建築	5235423	選	3/3	建都所	研 ✓			
	淨零建築	5235436	選	3/3	建都所		研✓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註

-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應至少修畢 8 學分，始發給本微學程證明。
 - B.基礎、核心、總整課程應至少各修習一門，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二)各課程開課於上/下學期或開課與否，以各學期實際開課狀況為準。
-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四)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五)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循環經濟與淨零永續微學程」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 (六)學程設置負責人：環境所-王立邦老師 信箱：kuniwang@ntut.edu.tw 分機：4126。